

2017 年度中共始兴县委统战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始兴县委统战部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中共始兴县委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始兴县委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始兴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中共始兴县委统战部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内设1个职能部门：干部秘书股。

（二）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统战部是县委领导下的统战工作部门。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提出我县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统战各方面的关系。2、负责联系我县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的培训工作。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协调港、澳统战工作。5、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6、联系海内外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

的培养、选择工作。7、指导和协调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的统战和对台工作，检查贯彻对台方针、政策等情况。8、完成县委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部分 中共始兴县委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县统战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第三部分 中共始兴县委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县统战部 2017 年度总收入 134.62 万元，其中本年收

入 134.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4.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62 万元，增幅 100 %。主要原因：本单位属于 2017 年新增决算单位。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县统战部 2017 年度总支出 134.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4.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车辆费、公务接待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77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 2017 年新增决算单位。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3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县统战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0.02 %；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县统战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0.02 %；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98.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车辆费、公务接待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3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统战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 2.88 万元的 8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8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 0.38

万元的 1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占 84.0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占 15.9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无此项支出；（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无此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出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客商来始兴考察投资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无此项支出；发生国内接待 14 次，接待人数共 72 人。主要包括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兄弟县市的交流、

客商来我县投资考察。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本单位属2017年新增决算报表单位，所以没有去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对比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

效自评。2017年县统战部项目支出在50万以下，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没有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县统战部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

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

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